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字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考慮及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買賣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公司法第三章(經綜合及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及根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證監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一切其他相關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六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建華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
13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四、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而倘上述股息經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獲批准派發，則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派付予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五、 就上文第三項之提呈決議案而言，郭倚蓮女士及新委任之董事郭鑑泉先生將分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第86條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 六、 就上文第五項及第七項之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七、 就上文第六項之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與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一份隨附文件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該文件將附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